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執字第3號

聲 請 人 許朝鈞

相 對 人 撼動健身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瑞堯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115年2月11日彰化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一項
所載「資方應於115年3月6日前匯款5萬元至勞方第一銀行薪轉帳
戶」之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14分之5，餘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事件，前經彰化
縣政府委託彰化縣勞資關係服務協會，指派調解人調解成
立，調解方案第一項內容為「經協商結果，資方同意給付勞
方在職期間工資、獎金、投保差額補償及合意資遣費等，共
計新臺幣（下同）14萬元整，雙方合意資方分二期給付勞方
前項款項，資方應分別於115年2月13日前匯款9萬元、於115
年3月6日前匯款5萬元至勞方第一銀行薪轉帳戶。」。詎相
對人居期不履行該調解內容所載私法上之給付義務，爰依勞
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
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
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
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
時，並暫免繳執行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
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
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

01 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三、依
02 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
03 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0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成立調解方案第一項所載內
05 容，業據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堪信屬實。又上開調
06 解內容並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所定不適於或不得為強制
07 執行之情形，是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
08 之金錢給付義務。然相對人業已依上述調解內容，於民國11
09 5年2月13日匯款9萬元至聲請人之第一銀行薪轉帳戶，此有
10 聲請人所提帳戶交易明細存卷可稽，是聲請人就此部分聲請
11 裁定強制執行，即不應准許。至調解方案第2、3項內容，其
12 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依同法第60條第2款規定，聲請人對
13 之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尚有未合，應予駁回。

14 四、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16 勞動法庭 法 官 鍾孟容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19 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21 書記官 洪婉真